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豐小字第491號

原　　告　蘇子惟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張之冬
被　　告　吳金城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事實待釐清，故為再開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嘉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童秉三